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日期 95. 1. -3 版面 B 四版

## 立院通過相關修正案 專任教練福利措施取得法源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攸關國內運動教練任用權益的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0條修正案」昨天在立院通過審查，教育部將依據修訂內容，為專任教練訂定福利措施取得法源根據。

立委黃志雄表示，立法院早在民國92年12月就已經修正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但相關配套不盡完善，導致兩年後的今天，立法院仍在為專任運動教練法制化找尋出路。經過了六年的持續努力，昨天終跨出第一步。運動教師可以以教師身份獲聘，而教育部另訂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，讓後續的待遇、退撫、保險、進修等相關事宜得以實施。

教育部去年在財政與人事的

雙重壓力之下，決議運動教練不納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適用對象，改採約、聘僱離職儲金方式辦理。國內運動教練普遍無法接受這項不平等對待，認為既然已立法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中，卻不適用教育人員退休及撫卹規定並不合理，對於運動教練的保障明顯不足。

黃志雄表示，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40條修訂只算跨出第一步，未來還要修正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」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、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」及國民體育法第13條，才能讓運動教練的各項福利措施能夠完全比照教師。

